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长信港股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全文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55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0 日